建湖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促进我县新能源发展，推动分布式光伏应用，优化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以及近年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用户电力设施，由项目所有方享受相应利益，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一体化建筑项目，由属地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备案，企业在备案后到供电公司办理接入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土地证或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2、房产证或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证明，原则上房屋有效使用年限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不低于20年。

3、项目单位与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项目单位与所有人签订的使用或租用协议。

4、承担项目设计、安装单位的相应资质。

5、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房屋荷载证明、主要技术参数等技术文件及方案效果图。

6、属地镇（街道、区）出具的项目规划实施意见。

第三条 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向县供电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后，县供电公司直接受理个人并网申请，代个人向属地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居民家庭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1、房产证或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证明，原则上房屋有效使用年限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不低于20年。

2、个人户口本和产权人身份证。

3、承担项目设计、安装单位的相应资质。

4、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房屋荷载证明、主要技术参数等技术文件及方案效果图。

5、居民集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需提供相邻关系人同意建设并经所属村居确认的书面报告；对共有产权屋顶的使用需提供经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同意并经所属村居确认的书面报告。

6、属地镇（街道、区）出具的项目规划实施意见。

第四条 鼓励符合备案条件并且由同一投资主体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整体打包备案。

第五条 个人租赁企业厂房屋顶新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需个人成立公司，按新上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商铺屋顶新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按商铺所有权归属区分：归个人所有的，按新上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求执行；归公司所有的，按新上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求执行。

第七条 项目建成后，经供电公司现场勘查符合并网条件的，予以并网。

第八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不得以新上项目的名义建设违章建筑。

第九条 本管理细则发布实施后，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管理规定，与本管理细则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湖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管理细则》（试行）（建政办发〔2018〕58号）即行废止。